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0100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北屯區東光路(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東光路(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市長 李進勇 核 示

張 秀 鳳 身 帝